

三、其他部分

(1)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艺术团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艺术团参加江苏省文化馆的“茉莉花开·家门口赏好戏”全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巡演项目包10、包11、包12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茉莉花开·家门口赏好戏”全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巡演项目包10、包11、包12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泰州湖润乡土文化艺术团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3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.4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州湖润乡土文化艺术团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，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